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通告

主旨：公告舉行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試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日期：108 年 03 月 18、19 日(星期一、二)
- 二、以電鐘為號。
- 三、各生按公佈之考生座位表入座，若原班考試，請按座號由第一排依序而坐。

考場規則：

- 一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書包、相關資料、手機及相關電子產品(抽屜淨空)整齊放置教室後方地板或走廊。考試期間(含教室內外)手機一律關機，不得將手機攜入考場，考試期間手機鈴響得記小過一次。
- 二、考試時間過半才可交卷。交完卷後，不得離開考場教室，須在原座位自修並保持安靜，至考試時間結束才能離開考場。
- 三、在試場附近以手機或相關電子產品播放音樂，以致影響他人作答者得記小過一次。
- 四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並記得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- 五、應按規定時間交卷，不得逾限，並於鐘響後留於原位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，凡逾時繳交或於清點試卷時逕離考場者，該科成績由監考教師視情形輕重，酌予扣分，並予以警告至小過壹次之處分。
- 六、未遵守以上規定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

教務處 108.02.27 啟

一、普通科

日期	年級	時間組別	上午			下午			
			第一節 8:10 至 9:30	第二節 9:45 至 10:45	第三節 11:00 至 12:00	13:05 至 13:20	第四節 13:40 至 14:20	第五節 15:00 至 16:00	
3 月 18 日 (星期一)	一	普通科	國文	地球科學	地理	打掃時間	英聽	英文	
	二	社會組 自然組		物理			自修		
	三	社會組 自然組		國防護理					化學
3 月 19 日 (星期二)	一	普通科	數學	8:10 至 9:30	9:45 至 10:45		11:00 至 12:00	13:30 至 14:30	15:00 至 16:00
	二	社會組		自修	化學		歷史	自修	公民與社會
		自然組							
	三	社會組		自修	論孟	自修	生物		
		自然組							

註：框內灰色的科目請回原班考試，「自修」也在原班。

二、商科

日期	年級	時科別	上午			下午			
			第一節 8:10 至 9:30	第二節 9:45 至 10:45	第三節 11:00 至 12:00	13:05 至 13:20	第四節 13:40 至 14:20	第五節 15:00 至 16:00	
3 月 18 日 (星期一)	一	應外科	計概	自修	商業概論	打掃時間	英聽	英文	
	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商經-門市實務 國貿-國貿實務			自修		
	二	應外科	經濟學	自修	計概				英聽
	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國際貿易實務 (國貿)			自修		
	三	應外科	經濟學	自修	國防		自修		
	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		
3 月 19 日 (星期二)	一	應外科	國文	自修	英文閱讀與習作	打掃時間	13:30 至 14:50	數學	
	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會計實務		自修		
	二	應外科			行銷學概論 (商經+國貿)		自修		會計
	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		
	三	應外科			企業倫理		自修		會計
	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		

註：1. 框內灰色的科目請回原班考試，「自修」也在原班。

2. 商科第二天(19日)第四節考試時間至 14:50(除了應外三考到 14:30)，請監考老師注意。